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6612242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7. 11. 07

(21)申请号 201720327397.4

(22)申请日 2017.03.30

(73)专利权人 荣洲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台湾彰化县

(72)发明人 许文洲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

有限公司 44224

代理人 景怀宇

(51)Int.Cl.

A41D 13/11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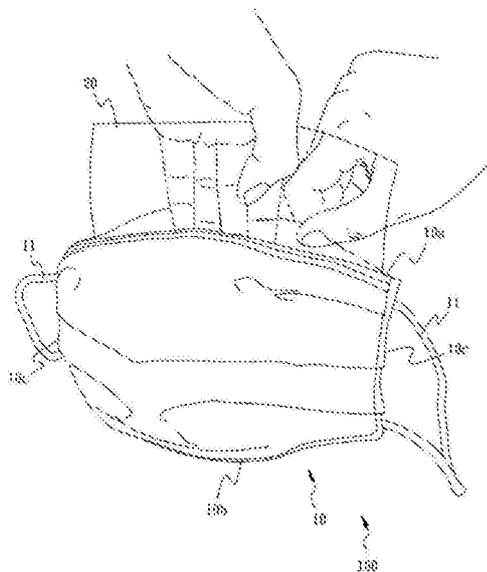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包括:在两端分别各设有一个挂耳部的本体,本体具有内空间及开口,开口位于本体周缘并连通于内空间;以及内衬,内衬替换式地设置于内空间。因此,仅需要替换内衬即可,而不需要整体丢弃替换,具有价格便宜的优势。



1. 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包括:在两端分别各设有一个挂耳部的本体,所述本体具有内空间及开口,所述开口位于所述本体周缘并连通于所述内空间;以及内衬,所述内衬替换式地设置于所述内空间。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本体为长方形且具有相对的一上长边与一下长边,以及相对连接于所述上长边与所述下长边的两短边,所述开口横向地位于所述本体的上长边。
3.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本体包括外层体及内层体,所述开口与所述内空间位于所述外层体与所述内层体之间,所述外层体与所述内层体通过拆离结构将所述开口封闭。
4.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拆离结构为魔鬼毡。
5.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外层体包含有银纤维结构。
6.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内层体包含有甲壳素。
7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所述内衬为铁氟龙过滤膜。
8.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两个所述挂耳部分别设置在所述外层体与所述内层体相接合的侧缘。
9.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还包括第一压条,所述第一压条设置在所述本体内,并位于所述本体的所述下长边。
10. 如权利要求3所述的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特征在於,还包括第二压条,所述第二压条位于所述本体的所述开口,且被所述内层体的边缘包覆。

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口罩技术领域,特别是涉及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市场上的口罩大致可分成两种,一种为可清洗式的布口罩,另一种则为抛弃式口罩,如活性炭口罩或N95。

[0003] 布口罩具有可清洗替换的优点,但在使用上仅仅是防风而已,对于粉尘或是病菌的防护效果并不显著。

[0004] 而抛弃式口罩具有使用方便,用完即丢的优点,但其价格有高有低,低价格者的粉尘与病菌防护效果仍相当低,而如N95之类的口罩,虽具有高防护力,但价格并不亲民,且在使用上,有闷热不舒适的缺点。

[0005] 因此,如何同时保有可清洗替换的布口罩的环保特点,另一方面又有抛弃式口罩的价格优势,并且还要兼具高防护能力,实为业者所共同努力的目标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6] 基于此,针对传统的口罩存在的不能同时满足可以清洗替换、价格较低以及具有高防护力的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。

[0007] 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包括:在两端分别各设有一个挂耳部的本体,所述本体具有内空间及开口,所述开口位于所述本体的周缘并连通于所述内空间;以及内衬,所述内衬替换式地设置于所述内空间。

[0008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本体为长方形且具有相对的一上长边与一下长边,以及相对连接于所述上长边与所述下长边的两短边,所述开口横向地位于所述本体的上长边。

[0009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所述本体包括外层体及内层体,所述开口与所述内空间位于所述外层体与内层体之间,所述外层体与所述内层体通过拆离结构将所述开口封闭。

[0010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所述拆离结构为魔鬼毡。

[0011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所述外层体包含有银纤结构。

[0012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所述内层体包含有甲壳素。

[0013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所述内衬为铁氟龙过滤膜。

[0014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两个所述挂耳部分别设置在所述外层体与所述内层体相接合的侧缘。

[0015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还包括第一压条,所述第一压条设置在所述本体内,并位于所述本体的所述下长边。

[0016] 在其中一个实施例中,还包括第二压条,所述第二压条位于所述本体的所述开口,且被内层体的边缘包覆。

[0017] 上述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其替换时,仅需要替换内衬即可,而不需要整体丢弃替换,且本体还能够加以清洗再使用,具有价格上的优势。上述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,具

有替换容易的特性,且通过本体的外层体及内层体,以及内衬的设置更能有效地达到杀菌、抑菌及阻隔粉尘的功效。

附图说明

- [0018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外观示意图;
- [0019]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构造剖视图,显示内衬尚未装入本体;
- [0020] 图3为本实用新型将内衬装入本体的示意图;
- [0021] 图4为本实用新型构造剖视图,显示内衬已装入本体。
- [0022] 其中,
- [0023] 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-100;
- [0024] 本体-10;
- [0025] 上长边-10a;
- [0026] 下长边-10b;
- [0027] 短边10c;
- [0028] 挂耳部-11;
- [0029] 内空间-12;
- [0030] 开口-13;
- [0031] 外层体-14;
- [0032] 内层体-15;
- [0033] 内衬-20;
- [0034] 拆离结构-30;
- [0035] 第一压条-40;
- [0036] 第二压条-50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37]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、技术方案及技术效果还加清楚明白,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进行描述。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38] 请参阅图1至图4所示,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100,包括有本体10及内衬20,内衬20可替换地设置于本体10内,以便使用者进行更换内衬20,进而达到防尘、杀菌的功效。而内衬20为铁氟龙过滤膜,可有效的阻隔粉尘、病菌或病毒,还具有抗臭、防霉的效果。

[0039] 本体10,在其两端分别各设有一个挂耳部11,而本体10还具有内空间12及开口13。此外,本体10为长方形且具有相对的一上长边10a与一下长边10b,以及相对连接于上长边10a与下长边10b的两短边10c,开口13横向地位于本体10的上长边10a且连通于内空间12,以供内衬20经由开口13置入内空间12,提供使用者替换内衬20时较为方便进行,而所述挂耳部11各为弹性绳。

[0040] 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,本体10包括外层体14及内层体15,开口13与内空间12位于外层体14与内层体15之间,其中外层体14与内层体15通过拆离结构30将开口13封闭,以

避免内衬20装入内空间12后脱出本体10外,而拆离结构30为魔鬼毡,但不以此为限制,也可采用如钮扣或拉链等结构。而所述的挂耳部11分别设置于外层体14与内层体15相接合的侧缘,以便使用者附挂于耳朵。

[0041] 另外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,外层体14包含有银纤结构,通过银纤结构,可将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杀菌,且银纤结构的银离子经过内衬20,可有效的过滤而能避免人体直接吸入造成伤害。

[0042] 内层体15包含有甲壳素,由于内层体15直接接触于人的嘴巴,因此可有效达到抑菌效果。

[0043] 此外,本实用新型还包括第一压条40及第二压条50,第一压条40与第二压条50可以是铁线或铁丝,第一压条40设置在本体10内,并位于本体10之下长边10b,即第一压条40设置于外层体14与内层体15的下缘且利用缝线固定;而第二压条50位于本体10的开口13,且被内层体15的边缘包覆,因此利用第一压条40与第二压条50调整塑型,以使本体10的上部分可以塑型鼻子,而本体10的下部分可以依照脸型的大小包覆在使用者的下巴,以降低空气由此进入的机会。

[0044] 因此,本实用新型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100在使用一段时间后,可使使用者利用开口13的拆离结构30更换内衬20,而使用后的内衬20可以丢弃,本体10则可再进行清洗继续使用,以降低整体的使用成本,并有效解决熟悉的抛弃式口罩与布口罩的缺点。而本实用新型的开口13设置在本体10的上缘处,使得口径大,以使内衬20能够平整且快速地置入或取出,以使更换内衬20较为直接快速。

[0045] 而实际使用时,具内衬替换的口罩结构100透过外层体14的银纤结构能够将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杀菌,而由于内衬20为铁氟龙过滤膜,因此能有效的阻隔粉尘、病菌或病毒,且内衬20还能有效过滤外层体14的银离子,避免伤害人体,而内层体15的甲壳素则具有抑菌效果,使得本实用新型具有较佳的空气防护效果。

[0046] 以上所述实施例的各技术特征可以进行任意的组合,为使描述简洁,未对上述实施例中的各个技术特征所有可能的组合都进行描述,然而,只要这些技术特征的组合不存在矛盾,都应当认为是本说明书记载的范围。

[0047] 以上所述实施例仅表达了本实用新型的几种实施方式,其描述较为具体和详细,但并不能因此而理解为对实用新型专利范围的限制。应当指出的是,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,还可以做出若干变形和改进,这些都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。因此,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所附权利要求为准。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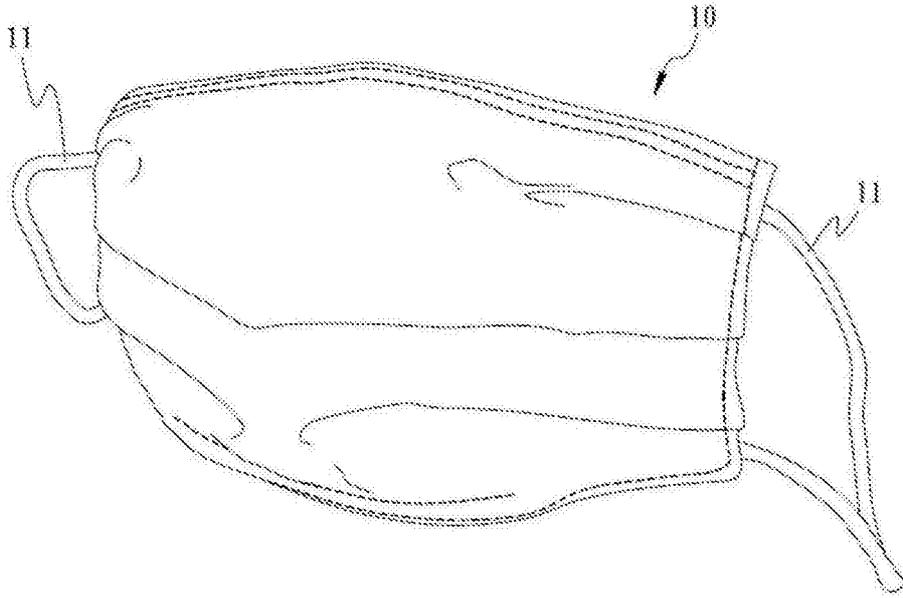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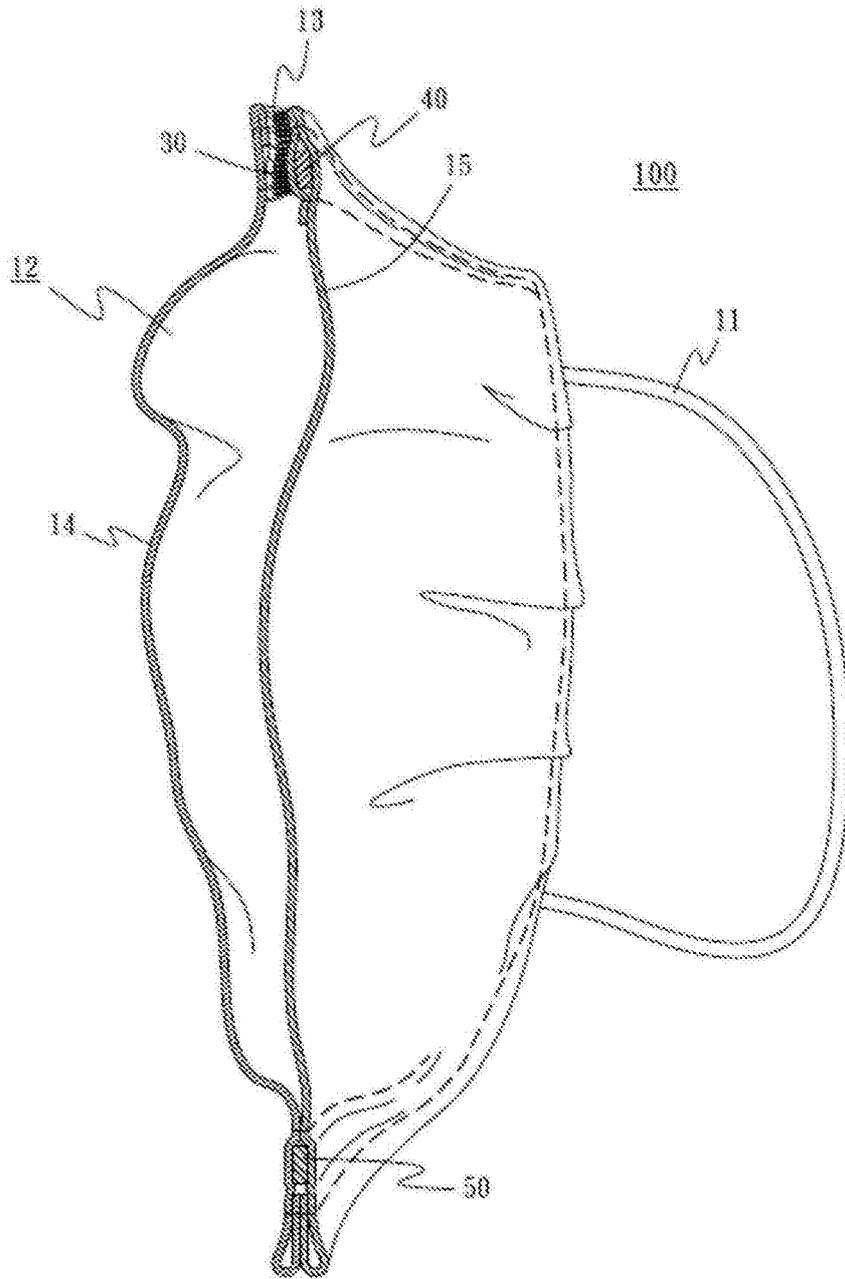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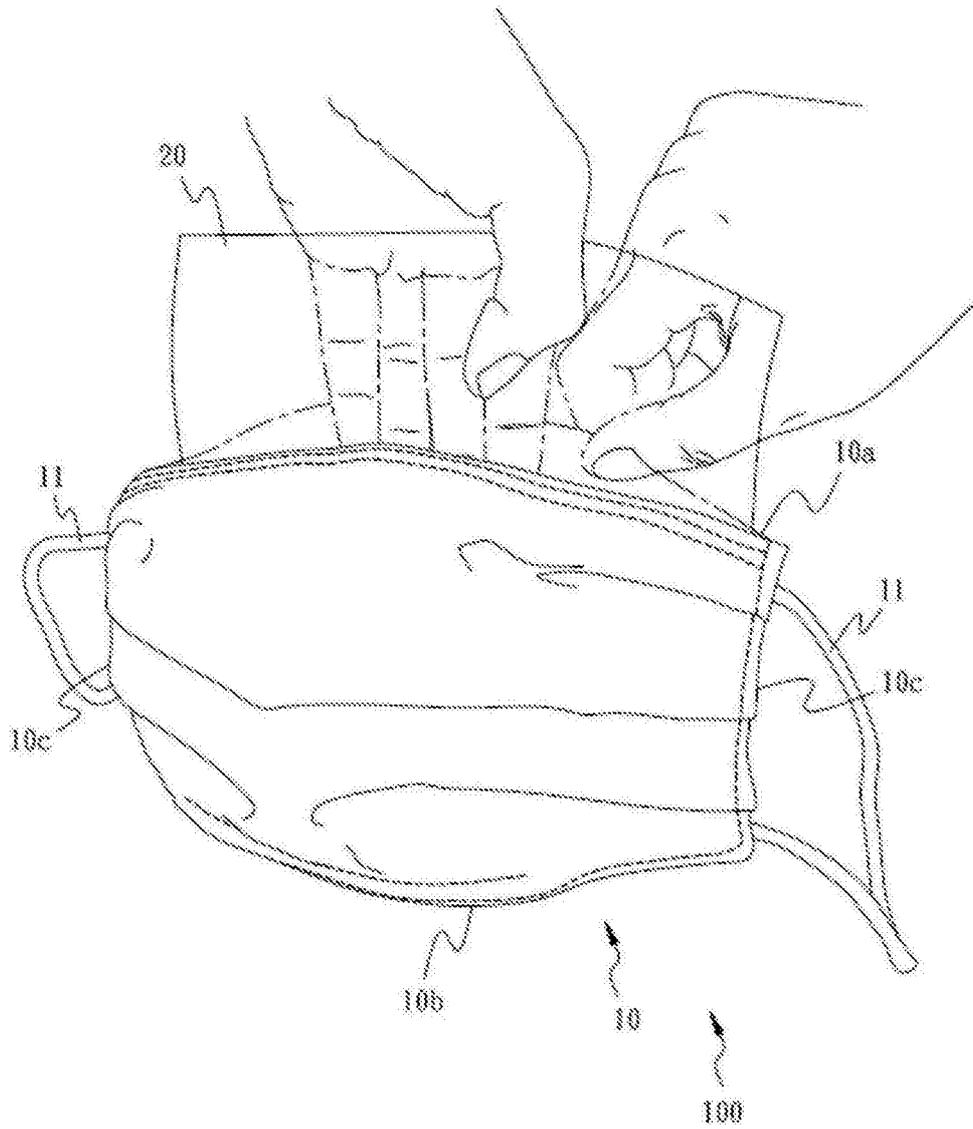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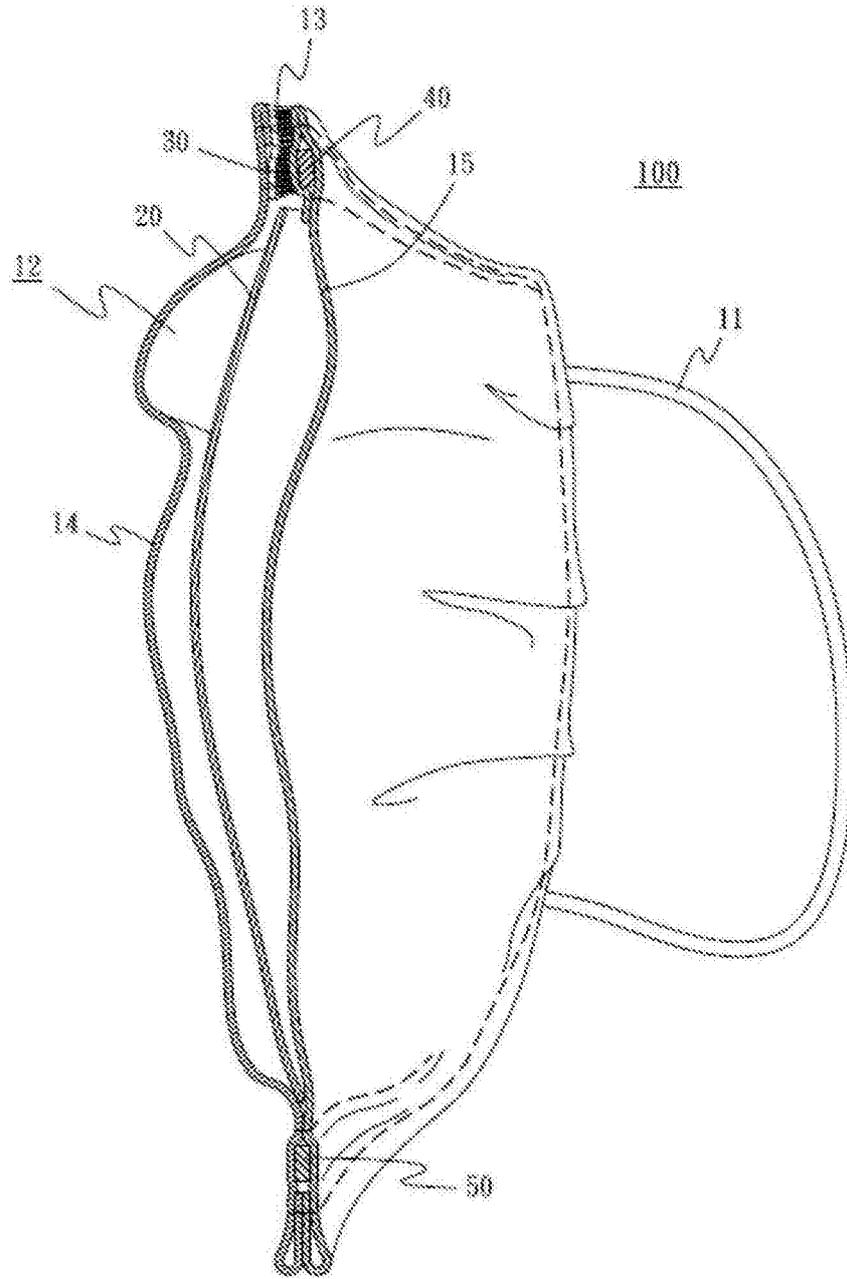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